

經典案例：權利遭受侵害時，怎麼保護自己？

故事

我國旅外的知名畫家小黃回到國內知名風景區觀光，赫見自己在國外完成的知名雕塑創作《飛向天際》，被山寨作為文創鑰匙圈，放在某國家公園遊客中心當作旅遊紀念品販售，此外，也被等比例放大複製一份並把本來雕塑人像中的翅膀 KUSO 改成噴射機的翅膀，放置在遊樂區的公共廁所旁，作為廁所入口方向的指示物品使用，又上述情況，均未適當的標明小黃是該作品的創作者。小黃覺得自己的作品不只遭到侵權，該單位將這個國際知名的《飛向天際》雕塑擺在廁所旁作為指示使用，更是對小黃本人及其作品的嚴重侮辱！因此，小黃打算向國家公園管理處要求賠償。國家公園管理處則抗辯：該文創商品與廁所旁的雕塑擺設，都是遊客中心在委外經營時，由得標的 A 廠商所自行開發跟設置，跟機關完全無關，機關無須負責。A 廠商雖然坦承這些商品與雕塑都是自己製作的，但辯稱把《飛向天際》這個雕塑放在觀光景點其實也是免費幫藝術家推廣作品跟知名度，有公益性質；何況，文創商品跟廁所旁的雕塑是交付給機關，是機關在使用，自己沒有因為這樣賺錢，機關使用也是基於公益，因此應該符合合理使用原則。試問，誰的說法是否有道理呢？

爭點

本案是誰侵權？著作權人在法律上該怎麼保護自己的權利呢？

說明

(1) 幾種常見的侵害權利態樣及其判斷方式

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著作權可以概略分為與精神層次(moral rights)有關的著作人格權，及與財產或經濟價值(economic rights)有關的著作財產權。而依據同法第 16、17 條及學術見解，著作人格權又可分為姓名表示權、(首次)公開發表權以及禁止不當改作權三大層次；著作財產權則規範在著作權法第二章第四節以下，可以分為重製、改作、散布、出租、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上映、編輯等不同面向的權利。通常侵權人在侵害著作權時，未必只會單獨侵害上述某一種特定的權利，而且由於各種權利遭受侵害時可能有不同的責任及處理方式，以下謹就常見的侵害態樣加以整理：

(一) 常見侵害著作人格權的情形：

這是最典型的侵害態樣之一。有許多人喜歡把別人的文章或創作拿來偽裝成是自己的作品，其動機有可能是想讓不知情的他人以為自己很厲害，也有可能是基於欣賞心愛他人的創作卻因為對法律規範認識有所不足，而認為拿別人的作品來利用也沒什麼。通常這種侵害都涉及到著作人格權。

另一種侵害著作人格權的常見狀況是，某些創作者喜歡KUSO或嘲諷他人的作品，例如把他人的畫作拿來放在衛生紙上，或者把他人的雕塑擷取部分拿來作為垃圾桶外的裝飾使用，以表是這樣的作品應該被當作擦拭髒東西的衛生紙或垃圾桶來使用。這種可能會對他人的創作施以損害名譽的結果，這樣的結果也構成著作人格權的侵害。

以本案為例，當 A 廠商在使用小黃畫作的時候，放置在遊樂區的公共廁所旁，作為廁所入口方向的指示物品使用，可能已經足以貶低他人對小黃及該作品的評價，又上述情況，A 廠商均未適當的標明小黃是該作品的創作者。就這兩點而言，確實已經侵害了小黃的著作人格權。此處值得一提的是，侵害著作人格權的部分不能主張合理使用來免責，因為所謂的合理使用，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是規範對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何況著作權法第 64 條第 1 項也一再提及當要主張合理使用時，必須「明示其出處」，也就是必須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加以標示(同條第 2 項)。如果 A 廠商沒有適當的標示著作人小黃的姓名，是無法以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關於合理使用的規範來免責的。侵害著作人格權時，民事的責任部分可參考著作權法第 85 條的規範，可以要求侵權人多負擔一筆精神慰撫金，及要求其道歉等回復名譽的行為。在刑事責任部分，則可參考著作權法 93 條規定，法律定有最重本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的處罰。

(二)常見侵害著作財產權的情形：

又如上所述，著作財產權的種類很多，實際上的侵權案例通常不會只有侵害一種著作財產權內容。例如，本案 A 廠商複製了小黃的雕塑，屬於「重製權」的侵害；又把雕塑中人物的翅膀改成完全不搭嘎的噴射機翅膀屬於對「改作權」的侵害；又把雕塑複製成文創商品加以販售給他人也侵害了著作財產權中的「散布權」。因此，有關著作財產權的侵害必須依據個案情況判斷。以下提供幾個簡單的判斷方式：

1. 以任何方法，將他人的創作重現在一定有形(例如畫布)或可透過機器感知的載體(例如隨身碟)上時，可能侵害重製權。但在很例外的情況下，有些個案中會出現被判定為「實施」而非單純「重製」或「改作」的情況，例如把他人的平面設計圖，透過自己的理解施作在一定的建物中，在目前的法令下，這只是一種實施行為，不是著作權的侵害。一般而言，將他人的卡通創作等平面美術著作變成是立體，還是會有重製跟改作的過程，此時可能還是要經過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屬適法。
2. 以任何方法改變他人作品中的一部或全部，可能侵害的就是「改作權」。
3. 將他人作品的一部或全部透過網路讓網路上的他人可以取得或利用，可能侵害的就是「公開傳輸權」。
4. 將他人作品的一部或全部對現場的觀眾加以表演，可能侵害的就是「公開表演權」。目前法令規範下，只有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的著作有完整的公開表演權。
5. 將他人的語文作品的一部或全部，透過唸誦等語音方式讓現場的觀眾瞭解或利用，可能侵害的就是「公開口述權」。公開口述權只有語文著作才有。
6. 將他人的動畫或影音檔的一部或全部對現場的觀眾加以播放，可能侵害的是「公開上映權」。
7. 將他人的著作附著在一定的實體(例如出版成書或燒錄成光碟)，並把這個實體以販售或贈與的方式移轉所有權給他人，可能侵害的是著作權利人的「散布權」。

以上是幾種常見的著作財產權侵權判斷方式。當侵害重製或以特定方法侵害散布權時的刑事處罰最重。又當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時，權利人可以依據著作權法第 84 條要求他人停止侵權行為；也可以要求侵權人賠償損害，在賠償額度上，如果不知道如何舉證，還可以透過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請法院幫忙酌定新台幣 1 萬到 100 萬元間的賠償額度，如果親權狀況嚴重，還可以將損害額度定到 500 萬元以下。

最後需要提醒的是，著作財產權的行使在某些場合，固然會受到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限制。但是否合理使用得審酌著作權法第 65 條的四大判斷標準，也就是：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同時，還需注意是否依據著作權法第 64 條表示出處，或符合其他合理使用規範的要件。因此合理使用絕非被告可以隨意主張。本案 A 廠商沒有依法標示出處，而使用小黃創作的雕塑時是基於商業經營目的，又使用的方式幾乎是將小黃的作品全部重製，也直接與小黃的雕塑存在著市場競爭關係，因此 A 廠商恐難主張自己的利用行為構成合理使用。

(2) 當有侵權情況發生時，須注意蒐證及時效

又實務上，有非常多比例的藝文創作者在面對侵權案件時，可能因為覺得麻煩或因為面對這種侵權狀況會讓自己產生很大的情緒反應，而選擇暫不處理。最終不小心超過法律時效

者也有之。因此建議藝文創作者務必熟記下列兩個重要的時效：

- (一) 當侵權而可能涉及刑事責任時，務必要在知道侵權狀況時起 6 個月內提出告訴。
- (二) 當侵權而可能涉及民事責任時，務必要在知道侵權狀況時起 2 年內請求他方賠償。

又上開時效分別來自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及著作權法第 89 條之 1 的規定。當然實際案例如何認定時效及起算的時間點，最好還是要透過專業律師協助判斷，但熟記上述兩個時效，可以有效避免一時疏未處理導致時效經過無法追究責任的窘事發生。

又在尋求律師專業協助前，更重要的是做好蒐證的動作。由於太早將侵權情事大辣辣攤在陽光下，可能會讓某些非常有警覺心的侵權者著手消滅對他不利的證據，因此建議權利人最好能在發現侵權的當下，透過各種科技技術，例如網頁存檔、錄音錄影、或轉存給其他友人等方式增加侵權的證明方法，同時也可以透過實際購買侵權商品的方式，留下購買的紀錄等作為證明手段。此外，透過律師或公證人的見證也是一種證明方法。許多侵權個案都是因為有良好的蒐證動作，導致侵權者無可賴皮，最後只能趕快認罪賠償，以避免法官給予更重額度的處罰。因此做好良好的蒐證，是面對侵權的第一步，如果藝文創作者太過於氣憤而不想親自處理蒐證事宜，至少也要請親友或信賴的律師協助蒐證，以避免因為時機延宕，喪失了最佳的蒐證良機。

(3) 主張民事責任的方法

當有侵權情事發生時，權利人在完成上述建議的蒐證後，應該在時效內，申請鄉鎮市公所調解、或依著作權法第 82 條向智慧財產局申請調解、或到法院申請調解，或者向公證人請求作成和解的公證，或者在尋求專業協助的情形下向法院遞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或選擇直接進行起訴。除非雙方有一定的情誼而想先透過私下協商的方式進行和談，否則，能透過上開調解、支付命令或起訴的方式解決侵權爭議，才能真正對權利人有所保障，因為上開調解、公證、支付命令、或起訴的結果確定時會取得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文件，權利人可以拿著這些文件請求法院強制執行，私下的和解則不具有這種強制效力，當私下和解後對方仍然不履行和解條件時，到時候還要再起訴一次，對權利人來說甚為麻煩。

又在申請調解、支付命令或起訴的過程中，最好要由專業律師協助撰寫書狀。當然自己撰寫書狀亦無不可，但務必要以淺顯易懂的白話文將人、事、時、地、行為、事證等環節交代清楚，並將所有的事證以附件的型態裝訂於書狀後面，一併遞交給委員或法院處理。除非自己已有一定的法律知識，否則切忌使用艱澀難懂的文字描述起訴的原因跟主張，倘若因為不熟悉用字而錯誤表達自己的意思，反而會在訴訟程序上得不償失。

另外，民事訴訟的原則是主張權利的人要證明自己的權利存在，並證明自己的請求是有道理的。法官非神，在很多時候法官也只能透過原告拿出的訴狀跟證物瞭解這個案子到底發生什麼爭執，誰的主張較有道理。因此主張要對方損害賠償

的原告務必要耐心舉證與說明，這樣才能真正幫助法官作成正確的判斷，維護自己的權利。

又有些時候，侵權與政府機關有關，此時可能另外構成國家賠償的問題。主張國家賠償的好處是舉證上會反過來要求政府機關要舉證自己沒有侵權責任，但程序上務必要注意一點，主張國家賠償要先向政府機關遞出國賠請求書，當政府機關仍無法決定賠償時，才轉向法院起訴。

(4) 主張刑事責任的方法

又當有侵權情事發生時，權利人也可以嘗試提出刑事告訴。提出刑事告訴可以向警察或檢察官為之，但建議可以先向俗稱保智大隊的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提出告訴，由保二總隊的警察同仁們做完相關調查後再移送給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只要權利人在告訴期間內提出告訴，向保二總隊提告就等於已經正式提出刑事告訴了。而且在實務運作上，保二總隊的警察同仁們都有豐富的保護智財權經驗，當藝術家或作家們想自己主張權益卻不知如何舉證時，許多保二總隊的警察同仁也會耐心說明跟指導。因此，建議受害的藝術家們可以從此方向著手。

又在刑事偵辦過程中，有可能檢察官會詢問雙方有無意願和解？當要和解時，除了建議審慎考量和解條件及金額外，也要注意刑事程序中如果檢察官移請調解，通常會要求權利人在與侵權者達成和解後撤回告訴。此時，建議最好能等到拿到全部和解金錢或當侵權者履行完和解條件時再撤回告訴，同時要注意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定，撤回告訴只能全

部撤回，不能選擇對其中一個人繼續告，卻撤回其他人的告訴。過去就曾有藝術家在某個大型侵權案例中，想要原諒侵權者的員工，只針對老闆提告，但在沒有充分的認知下撤回告訴，導致老闆反而因此逃過一劫，不用負擔刑事責任的情況發生。

又刑事偵查部分，當檢察官認為侵權者的犯罪嫌疑跟事證充足，就會對侵權者提出公訴(起訴)。此後的刑事程序就由檢察官幫被害人進行，被害人可以以證人的身分到庭證述或陳述自己的看法。在起訴後，也可以附帶的向法院請求民事賠償(附帶民事事件)。這些都是主張權利的相關程序，建議藝文創作者們可以於充分諮詢律師之後，附具證物，勇敢的依循上述說明保護自己。

建議

藝術創作有時會遭遇侵權爭議，當自己的創作遭受他人侵害時，建議創作者一定要先完成蒐證動作，並在時效內分別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由於司法救濟需要一段時間，而且充滿法律技術，最好能在具有法律專業的律師，或尋求諸如法律扶助基金會、法院訴訟輔導科等專業機關的協助下進行，如此才能真正救護自己的權益，並給予並且給予侵權者該有的警惕。

參考法條

1. 著作權法第 16 條：「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著作權法第 17 條：「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3. 著作權法第 64 條：「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4. 著作權法第 65 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5. 著作權法第 88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6. 著作權法第 89 條之 1：「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